

# 第二十六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 奖项评选活动细则

为推动科技企业自主创新，激发人才和科研团队潜能，鼓励高交会参展单位展示科技创新实力，第二十六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（简称“高交会”）拟组织奖项评选活动。具体方案如下：

## 一、活动名称

第二十六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奖项评选

## 二、奖项设置

本届高交会评选活动将设定多个专业奖项，分别是：

- （一）优秀组织奖
- （二）优秀科研成果创新奖
- （三）优秀展示奖
- （四）优秀科技创新企业奖
- （五）优秀合作商贡献奖

## 三、奖项细则

### （一）评选组织

奖项评选工作由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组委会办公室（简称“组委办”）组织。

### （二）评选范围

第二十六届高交会参展企业、高交会合作伙伴

### （三）评选要求

1、每家参评企业可同时报名参与多个奖项的评选活动。参与评选的企业必须提交申报材料，否则不予评选。

2、参评产品不得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纠纷或争议。主办方将与知识产权保护机构密切合作，如有经权威认定的侵权或涉嫌侵权情况发生，及时召回相关产品所获的奖项。

#### **（四）评选办法**

高交会组委会集中举行评审会议，根据申报材料内容进行评定，并按最终结果确定获奖名单。

#### **（五）奖项设计**

##### **1、优秀组织奖**

###### **（1）参评范围**

面向高交会所有组团单位，如省市区、代理机构、相关合作协会等。

###### **（2）评奖形式**

采用企业申报、组委会综合评定的方式。

###### **（3）颁奖形式**

现场活动区颁发。

###### **（4）颁奖时间**

11月15日上午（以现场实际时间为准）。

##### **2、优秀科研成果创新奖**

###### **（1）参评范围**

面向高交会所有组团参展的高校及科研院所。所有展品以台/套/件为单位报送；展品需在展位现场有实物展品或模型展示，且展品自主创新比例不低于50%。

###### **（2）评奖形式**

采用企业申报、组委会综合评定的方式。

(3) 颁奖形式

现场活动区颁发。

(4) 颁奖时间

11月15日下午（以现场实际时间为准）。

**3、优秀展示奖**

(1) 参评范围

面向高交会所有36平米以上特装展台的参展企业、团体。且展位现场具有实物产品展示。

(2) 评奖形式

采用企业申报、组委会综合评定的方式。

(3) 颁奖形式

获奖单位统一自展商报到处领取。

(4) 颁奖时间

11月11日、12日全天。

**4、优秀科技创新企业奖**

(1) 参评范围

面向高交会所有参展企业，参评企业获得国家级或省（部）级科技奖励的；或具有两项以上第三方认证的自主核心技术和专利。

(2) 评奖形式

采用企业申报、组委会综合评定的方式。

(3) 颁奖形式

获奖单位统一自展商报到处领取。

(4) 颁奖时间

11月11日、12日全天。

## 5、优秀合作商贡献奖

### (1) 参评范围

面向高交会所有第三方合作机构，如搭建商、赞助商、展馆、商旅、主场、物流等。

### (2) 评奖形式

采用企业申报、组委会综合评定的方式。

### (3) 颁奖形式

获奖单位统一自展商报到处领取。

## (六) 参评费用及缴费方式

1、参评费用所有奖项的参评费用为 500 元/参评单位（参评费用按参评单位收取，与参评奖项数量无关）。

### 2、缴费须知及开票：

#### (1) 缴费方式：

对公银行转账	线上缴费（微信支付）
<p><b>2024 深圳高交会收款账户信息</b></p> <p>账户名称: 深圳振威国际展览有限公司</p> <p>银行账号: 4425 0100 0025 0000 3327</p> <p>开户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</p>	 <p>推荐使用微信支付 支持信用卡付款</p> <p>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组委会</p> <p>微信支付</p>
	<p>注：须注明公司同意授权个人支付参评费，并授权支付人姓名及手机号</p>

(2) 发票开具：统一提供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，由深圳振威国际展览有限公司开具，并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放。

## 四、获奖权益

**（一）颁奖仪式：**部分奖项将设置专门颁奖环节，邀请有关领导嘉宾对获奖者进行颁奖。

**（二）线下展示：**高交会期间在线下主题展示，吸引全球采购商参观，实现采购商与获奖企业间的精准引流。

**（三）线上展示：**高交会官方网站设立在线展示专区，全年不间断展示历届获奖产品。在高交会展商展品板块突出奖项标签，优先搜索排名，实现智能引流。

**（四）获奖印刷品：**授予奖杯及证书；制作获奖产品年鉴图册，赠予全球重要工商团体、团体采购商和VIP采购商。

**（五）官方对外宣传：**通过高交会官方渠道大力宣传获奖产品及获奖企业或团体。

**（六）媒体新闻报道：**通过九大主流媒体集群全方位现场实时采访、直播互动、权威报道，同时，结合各大社交媒体平台为参展参会企业提供宣传服务。

**（七）路演互动、新品推广：**获奖企业或团体有机会获得现场路演或新品推广场地费用减免优惠。

## 五、评选程序和时间节点计划

高交会所有自主申报类奖项实行评选制，由高交会组委会办公室统筹负责，各有关单位参与配合。具体程序如下：

### （一）自主申报。

各申报单位企业或团体按照申报书填写说明的具体要求，组织并填写在线《评选活动申报书》，同时按要求上传相关附件材料(如有)，提交申请后完成在线缴费。

截止日期：2024年10月10日下午17:00。

## （二）材料审核。

高交会组委会办公室组织申报材料及缴费情况审核。

审核日期：2024年10月10日-20日。

## （三）评审。

高交会组委办组织现场评定，研究确定获奖名单。

截止日期：2024年10月20日-30日。

## （四）公示。

入选名单按程序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。对公示期间反映的问题，由高交会组委会办公室同相关单位调查核实，并形成审核意见。

## （五）表彰。

组委会对获奖结果于公示期后在官网进行发文表彰，并同步落实获奖产品、企业或团体的线上线下展示。

奖项公布：2024年11月3日。

## （六）奖项发放及领取。

组委会根据颁发奖项进行领域分类，部分奖项安排现场颁奖活动环节。同时，将邀请政府相关部门领导作为颁奖嘉宾，为获奖企业或团体颁奖并发放奖励证书。部分奖项由获奖企业自展商报到处领取。

颁奖日期：2024年11月14日-15日。

领奖日期：2024年11月11日-12日。

## 六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申报附件材料统一以压缩包形式上传并提交，文件命名为“奖项名称+申报单位名称”。

(二) 参评企业年度有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、环境污染事件以及重大税收、统计等违法行为，或参评企业法定代表人发生重大违法违纪案件的，取消当年参评资格。参评个人如有违法犯罪、学术造假等行为的，取消当年参评资格。

(三) 申报材料一经提交，组委会认定参评单位提供的资料和图片的合法使用权，不再另行通知，组委会保证材料信息不泄露给不相关的第三方。

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组委会

联系人：王 霏

电话：186 0051 1517 邮箱：[wangyifei@zhenweiexpo.com](mailto:wangyifei@zhenweiexpo.com)

联系人：许鹏飞

电话：166 0262 6228 邮箱：[neilhsu516@foxmail.com](mailto:neilhsu516@foxmail.com)